

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

碩士學位學分修滿及格暨課程符合規定證明

學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茲證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學分修滿及格並符合本系研究生規章規定之學分數。

一、選修本系課程

學年度	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程領域
合 計					

二、選修外系課程

學年度	學期	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程領域
合 計						

	簽 章	日 期
指 導 教 授		
學術委員會召集人		
系 主 任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碩士班選課規定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，另加論文六學分，合計至少修滿三十學分。修習學分中，必須包括經該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可的非本系開授之課程至少六學分。且專業修習課程必須包括本系現有體制內至少二個(含)以上之專業領域。
2. 本系目前規畫專業領域：1.礦物科技；2.地球環境—地球物理；3.地球環境—地球化學；4.自然資源—水資源；5.自然資源—能源資源。。
3. 填寫本表請檢附成績單。